

市妇联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推出“十佳红娘”评选 请您推荐身边的“宁波好红娘”

你和亲爱的他(她)是怎么相识的?是谁为你们牵起了红线?你身边有没有一个(群)热心人,他(们)不计回报,善当月老,为每一个还在单飞的年轻人“穿针引线”?

这些年来,甬城涌现了许多默默奉献爱心的公益红娘。他们利用业余时间,牵出鸳鸯对对,让众多单身青年找到了心仪的另一半,筑起了爱的小家。

为了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她(他们),并支持这一甜蜜事业的发展,宁波市妇联、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推出“宁波市十佳红娘”评选,希望通过这一活动,加强全市公益红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宁波公益红娘的荣誉感和专业素质,并引领我市婚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您心目中的最佳红娘是谁?即日起,请大家快来推荐与自荐。

参选对象

全市范围内乐于为适婚男女牵线搭桥的爱心人士(团队)。

参选条件

- 1. 热心红娘工作超过1年;
- 2. 诚信为本,充满爱心,具有社会责任感;

3. 牵线搭桥,或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开展相应活动取得实效。

推荐(报名)方式

(1) 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www.nb8185.com)下载报名表,于7月5日前将表格填写完整,发送到邮箱296146087@qq.com,事迹介绍不少于500字;

(2) 拨打热线81850000,请宁波民生e点通值守员帮忙填写表格;

(3) 6月28日(周六)下午和7月5日(周六)下午2点至4点,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大楼(灵桥路768号)一楼“义务红娘现场接待处”报名。

截止时间:7月5日。

入围本次十佳的前30位公益红娘(团队)可参加由市妇联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联合创建的宁波市公益红娘俱乐部,定期一起交流、学习,并联合发起大型交友活动。此外,还可在中国宁波网义务红娘专区链接个人专题宣传空间。

荣获十佳红娘的个人(团队),将获得由市妇联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联合颁发的“宁波市十佳红娘”荣誉证书,并获得精美大奖。

“违停15分钟内不处罚”可行吗?

您有什么建议或看法,请通过微信或微博告诉宁波民生e点通

上楼取个东西,下楼车子就被贴罚单。这样的遭遇让不少网友“心有余悸”。6月11日,网友“宁波土著”在宁波民生e点通发帖建议:希望宁波能试行“违停车辆短信通知,15分钟内开走不罚款”的人性执法政策。各位亲,您对“15分钟内违停不处罚”的建议有何看法,请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或同名微博告诉我们,期待您的好点子。

宁波民生e点通 杨莉 陈冬冬

网友叹停车难,建议贴罚单设15分钟“缓冲时”

这名网友认为,在当前停车难的大背景下,很多车主并不是故意要违停,比如在背街小巷临时违停上个厕所,出来就被贴罚单。

因此这名网友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快速路或城区主干道、行人和车辆较多的次干道,绝对不允许违停。但是对于背街小巷(比如非拥堵地段、非拥堵时段),在不影响消防车及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消防车及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上楼去拿点物品。交警可以先联系指挥中心,通知车主,等15分钟后,车辆继续违停,再贴罚单。这样确实很人性化,毕竟市区停车难问题是有目共睹的,有时候确实只是停几分钟去办个事而已。”

6月13日,市公安交警回复:您的想法很好,我们也在相关报道中看到部分城市在试行这一所谓“人性化做法”,但我们认为,作为一项举措在具体实施中还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该做法在法律层面无支持基础,其次对于“不影响消防车、行人等通行的停车”目前各有表述且不能被全面认可,因此目前只能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执行。

对于车辆停放,无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我们认为停在停车场是最为合适的做法,千万不要因一己小方便而影响到包括行人、非机动车等其他交通参与者的正常通行。交警部门也将积极配合政府其他部门在停车场规划、建设过程中积极做好参谋工作,为我市缓解“两难”做出努力。

15分钟就“人性化”了吗?网友各执一词

网友“宁波土著”的这条帖文在平台上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这名网友2012年2月也曾发过一个类似的建议帖。两条帖文引起不少网友跟贴。

对于他的建议,有赞同的,也有反对的。

网友“陈哲伟”:国家基本政策就是要打造服务型政府。

网友“朴尔曼”:这样确实很人性化,毕竟市区停车难问题是有目共睹的,有时候

确实只是停几分钟去办个事而已。

网友“笨笨树袋熊”表示质疑:一辆车违停交警要等15分钟然后再开罚单,那10辆车、20辆车违停,怎么办?

网友“riyao”则认为:真是荒谬,以后人人都可以违停,反正警察来了无非就是开走而已……违法成本越来越低。违停短信提醒的目的是尽快消除违法事实,减轻违法造成的影响,但是违法行为已经存在,应该坚决予以惩处。不能再纵容违法!

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微博期待您的好点子

网友“nbqianhong”在跟帖中提到:说实话,宁波也有这样的好交警,有交警能等半个小时,不开走再贴呢,我听说过。

随后,网友“宁波土著”放上了相关链接。点开一看,是天一论坛2012年1月9日发布的一条名为《这个交警喊人性化》的帖文,点击量高达128309人次,71人次参与讨论。

不妨来重读一下:1月7日9点多,偶在中山东路华侨城小区边等人,忽见一辆警用摩托车款款而来,在偶的边上停了下来,心想这下路边这四五辆车估计就要“遭殃”了……只见这位交警跳下车,拿出对讲机叽里呱啦起来,然后又见他拿出手机打起电话,四五分钟时间就呼啦啦开走了4辆……原来他是在通知车主及时开走,真是太人性化了,先赞一记!

剩下还有一辆车的车主迟迟不来,偶想10分钟不来,交警抄牌也已经非常不错了,谁知一直等了半个小时后,这个交警才拿出单子贴在了车窗上,真是太……太人性化了啊,激动啊,咋俺就没遇上呢……

跟帖尽是叫好之声。

网友“懂得感恩2012”:值得表扬,好交警!

网友“八扎婆”:要是我能碰到这样的好交警就好了。希望其他的交警叔叔向他学习,真的太人性化了。善良的人!

网友“玩泥巴”:人性化执法值得赞一下!从这位交警叔叔身上看到了:开罚单的目的主要是提醒车主,为了规范停车,而不是罚钱!

网友“呵呵哈哈嘿嘿1”:非常不错,我想交警也不会跟老百姓过不去,非要罚大家,但是老百姓中确实有一些不守规矩的人,不罚也不行。也希望车主能自觉啊!

各位亲,您对“15分钟内违停不处罚”的建议有何看法,请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或同名微博告诉我们,期待您的好点子。

延伸阅读

深圳杭州经验或可借鉴

深圳:交警部门于2010年推行“违停短信通知”便民服务,并在内部发布了一份关于《进一步规范违停车查处的通知》。这份通知中强调,路面执勤民警对非繁忙路段的违停车辆,对于已经注册短信告知的,执勤民警现场查处时,应当按照规定通过PDA等发送提示短信通知车主驶离。车辆在10分钟内驶离的,不予处罚。

杭州:监控覆盖处对违停车辆短信通知,辐射不到的地方直接贴罚单。交警部门于2009年开始试行这项人性化执法措施。具体内容:如发现车辆在禁停路段违法停车,交警会以发短信的方式通知车主。如果违停车辆能及时驶离,则不予处罚。

临湖两幢欧式房子是市政设施用房

《公园管理房请还景于民》后续

6月13日,宁波民生e点通报道了《公园管理房请还景于民》后,日湖公园管理所相关负责人张波联系了小e。

6月18日,小e再次来到日湖公园,了解这两幢建筑的功用。在这两幢房子前,小e发现原本贴在门口的“游客止步”的牌子已经更换成“日湖泵站请勿入内”。

张波告诉小e:“其实网友对我们的物管用房是存在误会的。我们这房子主要是日湖绿化养护的办公场所及防洪防汛管网设施仓库,里面存放着各种设备和机械装置。”

小e走进后发现,外观上看起来为2层楼高的房子,里面其实只有一层,内置5个体型庞大的泵,还放置了一架吊机。这5个泵中,有2台为翻水泵,具有蓄水和排水功能,3台为雨水泵,和市政管网相连,在汛期发挥巨大的作用。

而另外一幢一层的建筑,是一间配电房和工作人员值班室。这个配电房负责为日湖附近的市政设施供电。

张波解释道:“泵站搭了个房子,主要是为了和日湖的风景相协调。而这块用地在最初日湖公园建设的时候,规划即为市政设施用地,泵站的接口就在这里,不存在占地毁绿。”

随后,张波给小e出示了一份《宁波市日湖地段(JB02)控制详细规划》,小e在附带的图纸里看到,位于湖西路南段的现日



两层建筑其实为泵站用房。

湖公园物管用房,标识确为市政设施用地。

至于那块延伸出去的疑为观景台的地方,张波解释这其实是个简易码头,主要是为日湖的巡逻船提供靠岸停泊用的。

日湖物管用房内的空地下面都是高压电缆和管道。对于网友询问的为什么不将围墙改为镂空的问题,张波颇为无奈地说:“我们原本是用铁栏的镂空围墙,但附近治安不好,把我们的铁栏都偷走了。另外考虑里面堆放的东西较为杂乱,故重修时砌了围墙。”

宁波民生e点通 舒芦丹

如果您有疑问需要解答,有问题需要投诉,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的平台取得联系并获得帮助:1.电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www.nb8185.com)后在“问民生”栏目留言;2.手机登录3g.nb8185.com留言;3.@宁波民生e点通,或关注同名微信(nb81850)后留言;4.拨打热线电话:81850000。



手机网站



微信



微博

龙凌杯2014中国国际女棋精英赛
2014 China International Women's Chess Elite Cup
铁神杯平亚日报 中国象棋盛博杯

东南商报 政府类公告、会展节庆、招聘招租、钟表眼镜、珠宝、文娱休闲、电动车、婚纱、建材等
广告部热线: 87682149 1305690922 谢先生
87682182 13656881849 张小姐